

捌、地層下陷

臺灣地區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、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三者間未能平衡考量，超抽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之現象。

過去因地下水開發方便，費用低廉，又水質穩定，因此常被大量的抽取開發引用，發展養殖漁業。但過度開發的結果，易導致地層下陷，而使得排水不良、海水倒灌、海水入侵、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，危害居住及農、漁業環境。民國 84 年，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，共同研提「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，實施期程自 84 年至 89 年止，實施地區為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 7 縣（市）。

為延續一期方案之成效，並達到水土資源合理利用、產業與生態均衡發展、遏止地層下陷及改善地層下陷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，由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執行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實施期程自 90 年至 97 年止，實施地區以宜蘭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（市）為主，若其他經調查評估有下陷之虞之縣（市）亦得併入實施。

本署 98 年主要檢測有臺北盆地、宜蘭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縣、高雄縣及屏東縣，其結果顯示最大累積下陷總量分別為 2.09 公尺（臺北盆地）、0.45 公尺（宜蘭縣）、2.51 公尺（彰化縣）、2.43 公尺（雲林縣）、1.42 公尺（嘉義縣）、0.94 公尺（台南縣）、0.23 公尺（高雄縣）及 3.28 公尺（屏東縣）；而地層下陷速率則為 1.3 公分/年（台北松山區）、0.8 公分/年（宜蘭蘇澳鎮）、5.7 公分/年（彰化溪湖鎮）、7.4 公分/年（雲林虎尾鎮）、4.6 公分/年（嘉義東石鄉）、5.5 公分/年（台南安南區）、1.9 公分/年（高雄岡山鎮）及 2.7 公分/年（屏東佳冬鄉）。

圖 8 地層下陷概況

民國 98 年

